

輔仁大學會計學系修業規則(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)

106.06.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6.09.11.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03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會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五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- (六)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必選課程。
- (七) 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（包含：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）。
- (八)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。

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3 學分本院開設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，始有畢業資格。

第四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（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；CBT TOFEL 成績 197 分以上；IELTS 成績 6.0 以上；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）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（上學期 4 次、下學期 4 次，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，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）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

第五條 學生須於大四學年上學期參加會計系會考，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須於大

四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。(詳見會計系會考辦法)。

第六條 擋修規定：

- (一) 必修課程「經濟學(上學期)」擋修「經濟學(下學期)」。
- (二) 必修課程「會計學(上學期)」擋修「會計學(下學期)」。
- (三) 必修課程「會計學學年平均未達 50 分」擋修「中級會計學(一)」。
- (四) 必修課程「中級會計學(一)」擋修「高級會計學(一)」。
- (五) 必修課程「高級會計學(一)」擋修「高級會計學(二)」。
- (六) 必修課程「中級會計學(一)」及「成本與管理會計(上學期)」皆未達 50 分擋修「審計學(一)」。
- (七) 必修課程「審計學(一)」擋修「審計學(二)」。
- (八) 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者，或大四學生不受此限。

第七條 先修規定：

- (一) 修讀必修課程「中級會計學(二)」須先修讀「中級會計學(一)」。
- (二) 修讀必修課程「成本與管理會計」須先修讀「會計學」。
- (三) 修讀必修課程「財務管理」須先修讀「會計學」、「經濟學」及「統計學」。
- (四) 修讀選修課程「會計資訊系統」須先修讀「程式設計概論」及「成本與管理會計」。
- (五) 修讀選修課程「稅務會計」需先修讀「稅務法規」。
- (六) 修讀選修課程「財務報表分析」及「財務報表分析—英」需先修讀「會計學」。
- (七) 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者，或大四學生不受此限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48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。

第九條 學生須於碩一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(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)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於碩二上學期結束前補考一次，若仍未達標準者，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(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)始有畢業資格。

第十條 選課規定：

本系碩士班學生除必修課程外，必選課程皆須選修。

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

第十一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。

第十二條 選課規定：

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除必修課程外，必選課程皆須選修。

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曾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課程者，可予學分抵免。抵免標準為成績 70 分(含)以上之科目，最多可抵免 9 學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